



JiNan
University

暨南大学
法学文库

周显志 著

消费信贷风险监管 法律对策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资助
项目批准号：09YJA820029



JiNan
University
暨南大学
法学文库

消费信贷风险监管 法律对策研究

周显志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费信贷风险监管法律对策研究 / 周显志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118 - 6043 - 9

I. ①消… II. ①周… III. ①消费贷款—贷款风险管理—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850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8.75 字数/221 千

版本/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043 - 9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消费信贷发展现状及其风险监管的法治需求	001
第一节 我国消费信贷发展及现状	002
一、我国消费信贷市场的发展历程	002
二、我国消费信贷产品种类	007
三、我国消费信贷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015
四、影响我国消费信贷持续发展的因素	018
第二节 消费信贷风险的概念及其类型	020
一、消费信贷风险的概念界定	020
二、消费信贷风险的种类及其特征	022
第三节 消费信贷风险监管的法治需求	025
一、消费信贷风险监管的界定及其内涵	025
二、消费信贷风险监管的理论假设	028
三、我国消费信贷法治建设现状及其不足	033
四、我国消费信贷的法律需求	040
第二章 美英法诸国消费信贷风险监管制度分析	046
第一节 美英法诸国消费信贷及其风险监管的历史与发展	047
一、美国消费信贷及其风险监管历史沿革	047
二、英国消费信贷及其风险监管历史沿革	058

三、法国消费信贷及其风险监管历史沿革	064
第二节 发达国家消费信贷风险监管体系现状及其特点	068
一、发达国家消费信贷风险监管机制现状	068
二、发达国家消费信贷风险监管的制度要素分析	090
第三节 新近美国消费信贷风险监管制度改革及其启示	095
一、美国次级抵押贷款运作模式及其产生危机的根源	096
二、美国消费信贷风险监管的立法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102
三、美国新近消费信贷风险监管机制改革对策分析	109
四、美国消费信贷风险监管改革对我国的启示	119
 第三章 住房消费信贷风险监管法律对策研究	123
第一节 住房消费信贷及其风险分析	123
一、住房消费信贷概念的界定	123
二、银行在住房消费信贷中的风险	125
第二节 住房消费信贷风险监管的实体法对策	141
一、完善住房消费抵押贷款担保法律制度	141
二、建立政府担保与商业保险相结合的社会化担保体系	148
三、建立住房消费抵押贷款证券化制度	150
四、完善住房消费信贷风险监管的银行内控机制建设	153
第三节 住房消费信贷风险监管的程序法对策	157
一、完善个人住房贷款程序	157
二、完善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程序	163
三、完善二手房贷款程序	167
 第四章 汽车消费信贷风险监管法律对策研究	171
第一节 汽车消费信贷及其风险分析	171
一、汽车消费信贷的界定及其发展概述	171
二、汽车消费信贷的风险类型分析	178
第二节 国外汽车消费信贷风险监管及其启示	185

一、美国的汽车消费信贷风险监管体系	185
二、日本的汽车消费信贷风险监管体系	186
三、国外汽车消费信贷风险监管的启示与借鉴	187
第三节 汽车消费信贷风险监管存在的问题及法律对策	190
一、我国汽车消费信贷风险监管及存在的问题	190
二、汽车消费信贷风险监管的若干对策思考	202
 第五章 信用卡消费信贷风险监管法律对策研究	 212
第一节 信用卡消费信贷及其风险类型	213
一、信用卡消费信贷概述	213
二、信用卡消费信贷的风险与危害	218
三、信用卡消费信贷风险的分类	221
第二节 我国信用卡消费信贷风险监管存在的问题	228
一、催收还款措施欠缺针对性和有效性	230
二、尚未建立完善的社会征信制度	232
三、个人破产制度的缺位	235
四、信用卡担保制度形同虚设	237
第三节 加强信用卡消费信贷风险监管的法律对策	239
一、英美信用卡消费信贷风险监管的启示	239
二、实施科学合理与合法有效的催收还款措施	243
三、构建全国统一的社会征信体系	248
四、加快个人破产制度及其配套制度建设	251
五、强制推行信用卡担保规则	257
六、加快消费信贷法律体系建设	259
 参考文献	 261
后 记	269

第一章 我国消费信贷发展现状及其 风险监管的法治需求

经济增长,首看消费。宏观经济学家认为,居民消费每增长1%,可带动GDP增长约0.5%。目前我国最终消费里居民消费占81%左右,在过去的20多年中,消费对经济的贡献率又一直在60%上下,“消费”这“头驾马车”能否跑得欢,既关系到民众的就业机会与收入增长,又关系到企业扩大再生产能否顺利进行,更直接影响到整个国家的投资效益和GDP的稳定增长。为此,我国在1998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确立了扩大内需,以消费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经济发展战略。并出台了一系列扩大消费、刺激消费、鼓励消费的政策措施,如中国人民银行早在1999年3月2日发布的《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指导意见》,就是其中的一项。然而,消费信贷叫好不叫座。消费信贷轰轰烈烈推出以来,不是收效甚微,就是风险蔓延,究其原因,与国人“无债一身轻”、不愿“寅吃卯粮”的消费观念有关,与居民预期收入不乐观有关,同时与当前我国消费信贷风险监管法制不健全也有一定关系。考察和研究我国消费信贷及其风险监管立法的发展与现状,有利于加快制定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信贷法》,有利于规范和促进我国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推动和维护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本章拟就我国消费信贷发展及现状,消费信贷风

险的概念及其类型,消费信贷风险监管的法治需求诸问题进行考察,以便为我国的消费信贷风险监管立法提供理论参考。

第一节 我国消费信贷发展及现状

一、我国消费信贷市场的发展历程

我国消费信贷市场始于改革开放以后的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 20 世纪 80 年代为我国消费信贷市场起步阶段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到 1997 年,我国消费信贷市场开始起步,最早的主要表现是,深圳等沿海地区个别商业银行办理的以个人楼宇按揭贷款为主的消费信贷业务。这一时期,我国城镇住房制度的改革促进了个人住房贷款的产生和发展。随着我国住房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城市住宅商品化进程加快,各商业银行相继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贷款规模不断扩大,品种不断增多,由单一的个人购买“房改房”贷款,发展到消费性的个人住房贷款,在多层次、全方位地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同时,也为各商业银行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房地产业发展和国民经济的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1995 年以来,我国各金融机构由过去单纯的企业开发贷款支持转变为对投资和销售两个方面的支持。商业银行对房地产开发的银行信贷逐年上升,住房消费信贷逐年快速增长,住房消费信贷占居民消费信贷的比重迅猛上升。有关统计资料显示,^[1]在一些经济

[1] 据《国际金融报》(2006 年 8 月 30 日,第 2 版)报道,上海地区商业银行的个人住房贷款占全部消费贷款余额的比例高达 91.43%。

发达城市,住房消费信贷已成为我国城市居民消费信贷的“主力市场”。我国住房消费信贷的超常规发展速度,一是源于国人住房要求的快速膨胀和消费观念的迅速改变;二是商业银行一致看好我国的个人住房消费市场,大力发展住房消费信贷业务。

(二)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为我国消费信贷市场快速发展阶段

从1997~2004年,亚洲金融危机使我国经济受到冲击,外贸出口下降,国内有效需求不足。消费增长乏力,物价持续下跌,整个宏观经济出现明显的通货紧缩趋势。为刺激消费需求,扩大内需,推动经济发展,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七次降低利率并开征利息税,降低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并积极鼓励商业银行发展消费信贷业务。1998年5月9日和1999年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通过政策引导和窗口指导来全面启动国内的消费信贷市场。在内需政策和中央银行文件的指导下,消费信贷步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从1998年开始,各商业银行普遍加大了工作力度,消费信贷业务迅速发展。各家商业银行在发展个人楼宇按揭贷款的同时,相继推出大额耐用消费品、旅游、助学、出国留学贷款以及个人小额质押贷款等新的个人消费贷款品种。1999年初,太平洋保险公司率先推出“汽车按揭履约保证保险”业务,为汽车按揭贷款大规模地开展创造了条件。由于消费信贷可以为商业银行提供稳定、安全、低成本的收入,所以,各家商业银行纷纷把消费信贷作为贷款结构调整的重点。消费信贷成为商业银行高流动性、高质量的新兴业务。2005年末,我国个人消费贷款余额高达2.2万亿元,比1997年增加2.182万亿元,增长126倍;个人消费贷款占商业银行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由1997年的不足0.3%上升到20%多。消费信贷的年平均增长速度超过了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速度,也超过了贷款总额的

年平均增长速度。^{〔2〕}

(三)2005 年至今为我国消费信贷市场趋于成熟和规范阶段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各商业银行进一步深化股份制改革,按照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着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内控制度,转换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相关监测考评机制,有力地推动了消费信贷业务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业务在品种结构、服务水准、经营规模、风险控制等方面不断完善和提高。个人贷款系列产品涵盖个人消费、理财、投资、经营领域的各项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全程服务。消费信贷相应配套措施的不断完善和个人信用体系的逐步建立,有效地推动了我国商业银行提高金融资本的运作效率,有利于促进银行业经营效益的提高和经营规模的有效扩大。各家商业银行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特点,对贷款品种不断整合,停办或合并了一些不被市场认知或设计欠合理的贷款品种,逐步形成了各自的品种,如工商银行的“幸福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系列品牌、农业银行的个人住房贷款“金钥匙”品牌、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系列产品为上的“乐得家”品牌、交通银行“圆梦宝”品牌。与此同时,随着贷款余额的增长,消费信贷的增长速度逐渐放缓,渐趋平稳。2005 年,我国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10.4%,增速比 2004 年降低 16 个百分点。^{〔3〕} 特别是个人住房贷款增长减缓,是多年高速增长后的正常调整,也反映了房地产宏观调控措施在发挥作用。

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消费信贷需求必将随之趋于旺盛,消费市场和消费信贷的结构将逐渐变化。无论是消费需求、消费规模,还是消费信贷的品种都具有很大的

〔2〕 尹瑜:“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及对策”,载《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7 年第 6 期,第 50~53 页。

〔3〕 “个人住房贷款增速减缓”,载《中国证券报》,http://bank.jrj.com.cn/2006/02/000001430935.shtml,2006 年 2 月 22 日。

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按照国外经验,当人均 GDP 达到 1000 ~ 3000 美元时,该国就进入消费时期,人们对汽车等高档消费品的需求会急剧增加。^{〔4〕}我国民众对消费信贷的了解、认知和参与程度将不断上升。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开展消费信贷业务所面临的外围政策环境将不断改善。社会信用体系已经着手建立并将不断完善。随着经济发展,社会医疗、失业、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完善,人们将逐步消除后顾之忧,贷款消费的需求增加,个人信贷业务空间将逐步增大。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和中国金融市场的彻底对外开放也将会使消费信贷业务竞争更加激烈、产品更加丰富、服务将更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5〕}我国消费信贷虽然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与西方发达国家商业银行消费信贷业务的发展程度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在西方发达国家,消费信贷占银行贷款总额的 20% ~ 30%,我国目前的消费贷款占贷款总量还未达到这样的水平。我国消费信贷市场成熟度、饱和度低,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和后劲。

我国的消费信贷市场快速发展,并在各个方面蕴含着巨大的增长潜力。虽然这一市场仍处于初期阶段,但已经成为亚洲目前除日本之外,消费信贷贷款余额最大的国家。近几年来,中国消费信贷开始腾飞,中国一线城市的年轻和中产阶级表现出借贷需求的快速上升。各

〔4〕 从 2003 年开始,我国公布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突破 1000 美元,有关数据标志中国已步入“全面小康”发展阶段。在经历了温饱型消费洗礼后,中国公众的消费将开始向“享受型”转变。

〔5〕 目前,国内商业银行对消费信贷市场均表现出了高度关注,纷纷确立了各自的个人消费信贷发展战略,将个人消费信贷作为调整信贷结构的发展重点之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发展措施与管理办法,指明了加快发展个人贷款业务的方向,消费信贷业务范围将拓宽到汽车消费、家庭装修、文化教育、家庭用品更新换代、外出旅游和个人短期信用贷款等居民生活的各个方面,我国的个人消费信贷将有着非常广阔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个财富阶层和年龄段的市场机遇存在显著差异,年轻和中产阶级的当前需求和未来发展潜力最为强劲。中国一线城市的居民表现出较高的个人信贷产品需求。2011年8月31日,波士顿咨询公司(BCG)发布的最新报告认为,从2005年至2010年,中国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以平均每年29%的速度增长。预计目前规模在7万亿元人民币的市场将在未来五年以年均24%的速度增长,并在2015年达到约21万亿元。^[6]报告称,受益于经济增长和政府的推动政策,中国的住房抵押贷款、信用卡、汽车贷款和无担保个人贷款在近几年强劲增长。与海外市场相比,个人消费贷款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渗透率仍然很低。2009年个人消费贷款占国内生产总值只有18%(2004年为11%),这一比例远远低于亚洲其他较发达市场(如香港地区、韩国和台湾地区),在当地市场的渗透率达到40%至50%。住房抵押贷款将在规模上占主导地位(估计到2015年总贷款规模达16万亿元人民币),但一般性消费金融(即除房贷、车贷和信用卡以外的、对耐用消费品或教育和医疗等服务或房屋装修等个人消费的短期贷款)和信用卡在增速上要更胜一筹,两者的增长预计每年将达40%左右。

我国消费信贷的发展轨迹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其产生和发展方式带有浓厚的外部政策性因素。消费信贷是在国家政策的倡导、宣传、推广中快速发展的。比如1998年一年消费信贷的增长速度高达326%。二是虽然起步晚,但是增长速度快,扩张迅速。从1998~2004年的6年

[6] 波士顿咨询公司(BCG)2011年在中国15个城市对1623位消费者进行深入调研访谈后,发布这份名为“巨龙展翼:中国消费信贷开始起飞”的报告。BCG在报告中指出,建立成功信贷业务的关键在于深入了解消费者如何挑选借贷方、如何获取产品信息以及他们的关注点在何处。为此,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需要谨慎选择下一步,为合适的客户群、产品和地域组合按优先级配置资源。参见:“中国个人消费贷款余额2015年达21万亿元”,载财经网(北京),易网财经 <http://money.163.com/11/0831/20/7CQIPDDD00253B0H.html>,2011-08-31。

间,年平均增速超过了100%。三是我国消费信贷主要集中在住房消费信贷、汽车消费信贷、信用卡消费信贷这三种消费信贷类型,^[7]形成了以住房贷款为主体,由汽车消费贷款、综合消费贷款、助学贷款等多种贷款品种组成的综合贷款体系,已经达到了规模化经营的水平。四是贷款结构独具特色。借款人以中青年工薪阶层为主,贷款期限以中期贷款为主。

二、我国消费信贷产品种类

目前,我国个人消费贷款初步形成了以住房消费信贷为主体,汽车消费信贷、综合消费信贷、教育消费信贷等多品种组成的贷款体系。支撑消费信贷的工具具有信用卡、存单质押、国库券质押等多种方式。消费贷款结构体系日趋完善,品种较为丰富,涉及的消费领域广阔。各家商业银行,以及消费金融公司都开发有不同的个人消费贷款产品,品种不断更新、不断整合,对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营销策略消费信贷目前已呈现多品种创新、多元化发展态势。根据国内各家商业银行已经开办的消费信贷业务的主要特点,我国消费信贷产品,主要可分为以下一些种类。^[8]

[7] 根据有关资料统计,住房消费信贷、汽车消费信贷、信用卡消费信贷这三种类型消费信贷,占我国消费信贷总量的90%以上。

[8] 本课题在探讨消费信贷风险监管的具体对策时,主要集中对住房消费信贷、汽车消费信贷、信用卡消费信贷这三种类型消费信贷展开针对性对策研究。以下划分的消费信贷种类,是各商业银行和消费金融公司在发展消费信贷业务过程中,不断推出的消费信贷产品,品种名称尽可能地反映了各类贷款的主要特点,有些名称尊重或照顾了银行工作人员的习惯,有的则是出于统计分类上的方便。应当承认,作为分类方法,从逻辑角度考究是并不规范的。从逻辑上看,各种类型的消费信贷产品之间没有十分严格的界限,有可能是重复交叉的。有学者认为,这既体现了在消费信贷产品开发上各商业银行享有较大的自主权,又反映出品种设计上的较大随意性,缺乏前后贯通一致的指导思想。业务品种有待整合规范。参见季爱东主编:《银行消费信贷业务与风险防控》,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年版,第20~28页。

(一)以借款用途与申请原因为标准划分的消费信贷产品种类

以借款用途、申请原因、使用方式为标准可分为以下九种:

1. 住房消费信贷。住房消费信贷是银行向个人或家庭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贷款。按贷款银行是否承担贷款风险和放贷自主权程度分为委托贷款、自营贷款和组合贷款三类。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是为支持一般收入的职工家庭购房而设立的一种低息长期贷款,具有国家政策补贴性质,属于国家政策性贷款,存在一定的地区差异性。商业性的住房贷款最初主要用于支持借款人购买一手房屋,目前个人住房贷款在不断创新,品种比较丰富。具体来看,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体系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购置)贷款和个人商用房贷款、个人二手房贷款、个人住房加按揭贷款、个人住房转按揭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以及向国家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职工参加集资建房和个人自建住房等发放的其他个人住房贷款,中国建设银行有个人住房贷款龙卡转账还贷业务、国家安居工程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个人再交易住房贷款、个人住房组合贷款、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中国农业银行还开办有个人营业用房贷款,中国银行有自营性住房贷款、委托住房贷款,交通银行有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等。

2. 汽车消费信贷。汽车消费信贷是商业银行按照“部分自筹,有效担保、专款专用,按期偿还”的原则,向借款人发放的专项用于购买汽车(含自用车、商用车、二手车)的人民币贷款。现行的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基本上都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8月16日公布施行的《汽车贷款管理办法》开办的。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主要以自用车消费贷款为主,另授权部分分行做商用车贷款。采用质押、抵押、保证三种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如下:借款人购买自用车的,最长不超过5年;购买商用车的,最长不超过3年。

3. 教育消费信贷。教育消费信贷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和一般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符合中央和地方财政贴息规定的,与商业银行签署合作协议的高等院校中的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用于支付学杂费和生活费的人民币贷款。一般分为中央贴息助学贷款和地方贴息助学贷款。一般助学贷款是指对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和新录取学生,以及在职深造、再就业培训、出国留学人员发放的商业性贷款。有的商业银行还推出了出国留学保证金贷款。为解决到海外留学签证所需资金,客户可以在贷款行存入保函所需 10% 的定期存款,其余 90% 按各国使馆要求期限贷款存入,由贷款行出具保函,贷款利率执行个人质押消费贷款同档次利率。

4. 综合消费信贷。个人综合消费贷款实行之初是贷款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不限定具体贷款用途的人民币贷款。2001 年 1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严禁发放无指定用途个人消费贷款的通知》之后,开办行已经废止了“不限定具体消费用途”这一做法。经过重组整合,目前,个人综合消费贷款已经成为包含多个贷款品种的一类个人贷款。贷款限额最低为 2000 元,最高为 50 万元。借款人需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有效权利凭证质押或以合法有效的房产作抵押。对个别地区的贷款经办行,经过上级行特批,也可以增加保证担保方式的个人综合消费贷款。贷款期限分为半年、1 年、2 年和 3 年四个档次。

5.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信贷。2003 年 1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了《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规定此类贷款的贷款对象和条件是:凡年龄在 60 岁以内,身体健康、诚实信用,具备一定劳动技能的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与组织起来就业的,其自筹资金不足部分,在贷款担保机构承诺担保的前提下,可以持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向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此类小额担保贷款按照自愿申请、社区推荐初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贷款担保机构审核并承诺担保、商业银行核贷的

程序办理。商业银行自收到贷款申请及符合条件的资料之日起,应在三周内给贷款申请人正式答复。借款人应当将贷款用于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组织的开办经费和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一般在2万元左右。对下岗失业人员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可以根据人数,适当扩大贷款规模。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可以按规定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1年。小额担保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水平确定,不得向上浮动。从事微利项目的,由中央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

6. 大额耐用消费品信贷。大额耐用消费品信贷是1999年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关于开展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倡导具备条件地区试办的一种消费贷款。个人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用于消费者个人(借款人)购买单价在3000元以上(含),正常使用寿命期在2年以上的家庭耐用消费品。贷款只能用于购买与贷款人签订有关协议、承办分期付款业务的特约销售商经营的大额耐用消费品。借款人需具有正当职业和稳定的经济收入,且信用良好,有贷款人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或质押,或有足够代偿能力的个人或单位作为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购买的目的是为了本人或自己家庭使用。首期付款额不得少于商品单价的20%~30%,贷款额不得超过商品价格的70%~80%;贷款金额起点为2000元,贷款余额累计不得超过10万元;贷款期限原则上在1年以内,最短为半年,最长为3年。将至退休年龄的借款人,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退休年龄。各商业银行1999年在国内陆续推出了个人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但在此后重组个贷产品时已把个人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逐步整合进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7. 旅游消费信贷。旅游消费信贷是按照《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在具备条件地区试办的新品种消费贷款。^{〔9〕}由借款人

〔9〕《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银发[1999]73号),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99年第8期。

用于向旅行社支付本人或本人及其家属的各种旅游(包括国内旅游和国外旅游)费用。借款人必须选择贷款人认可的重信誉、资质等级高的旅游公司,并向贷款人提供其与旅游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借款人首付款额最低为度假旅游消费金额的30%,具体贷款额度可根据各地实际消费水平和担保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度假旅游消费总额的70%;贷款金额起点为人民币3000元,上限为境内旅游人民币2万元、境外旅游5万元;贷款期限有半年、一年两种,贷款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三种;还款方式分一次性全额还贷和按月等额还贷。各商业银行1999年在国内陆续推出了旅游贷款,但在此后重组个人贷款产品时多数已将旅游贷款逐步整合进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8. 个人消费额度信贷。个人消费额度贷款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办的对个人客户发放的不指定消费用途,可在一定期限和一定额度内反复循环使用的人民币贷款,主要用于满足个人生活、学习和其他消费需求。目的是为借款人提供应急资金。可先向银行申请有效额度,必要时才使用,不使用贷款不收取利息。在额度有效期内,客户可以随时向银行申请。贷款使用时间最少为三个月。每次申请的数额可以小于或等于自己的有效额度,在额度有效范围和期限内,不限制客户的申请次数,贷款利息按照每一次实际使用的时间和金额计算。贷款额度由贷款银行根据借款人提供的担保方式或借款人的信用资格核定。对使用信用额度的,贷款银行可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积分调整其信用额度。抵押、质押额度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保证额度和信用额度的有效期为2年。借款人同时申请质押额度、抵押额度、保证额度、信用额度中两种以上额度的,贷款银行按照其中最短的额度核定个人消费额度贷款的有效期。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法,利随本清;期限在1年以上的,采取按月付息,分次任意还本的方法归还贷款,即以每一个月为个还款期,当月利息当月清偿,本金可以按照借款人意愿在借款期限内随时偿还,不限次数和每次还款金额。借款人在一个还款期内的任何一天还款,均按照一个月计算